

**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使用場地申請單**

年 月 日

場地名稱	使用起訖時間	用途	人數
	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止		
申請 單位	申請人： _____ 分機/聯絡電話： _____ 負責教師簽章：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		
海科院 核定			
說明	一、借用海科院球場或一樓長廊一律使用本申請單。 二、使用場地申請單請於七天前送本院俾利調配與協調。 三、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，本院仍保留本院及所屬單位優先使用之權利，惟需於一個月前告知申請單位取消之事宜。 四、場地嚴禁生火、烤肉。		

(2022 年 1 月製表)